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征安告〔2024〕20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 2023-78 号储备用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征地目的

地块位置：2023-78 号储备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2023-78 号储备用地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集体土地 0.0139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124 公顷、农村道路 0.0015 公顷（其中 0.0015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新步社区集体所有）；拟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集体土地 1.8654 公顷，其中：水田 0.0719 公顷、水浇地 1.0256 公顷、果园 0.1323 公顷、其他草地 0.0809 公顷、坑塘水面 0.4398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615 公顷、农村道路 0.0346 公顷、沟渠 0.0082 公顷、河流水面 0.0106 公顷（其中 0.6356 公顷未承包到户，属坂头社区集体所有）。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鲤政文〔2023〕6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 96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1.0、未利用地 1.0；青苗、果树等地上物补偿标准参照《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鲤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泉鲤政规〔2024〕3号）的规定，按 52.5 万元/公顷进行包干补偿；被征地单位社保补助基金和社区载体发展基金各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房屋拆迁由征收部门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一) 涉及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二)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3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19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进行安置。符合《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鲤城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对象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泉鲤政文〔2019〕80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人员，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

(三) 被征地人员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5〕14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居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居民委员会、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土地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书面通知或者张贴公告告知。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